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德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蘇哲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鄧德禮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「阿龍」先要跟我買車，他說他的錢還沒有下來，等他錢確定下來後才要跟我買，後來他錢匯進來後才說他太太不同意買，所以我才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連同身上已有的3萬元，一起交付給「阿龍」；退還款項給「阿龍」後跟他聊天，「阿龍」才說要幫我美化金流向銀行貸款，我之所以要辦貸款是因為我賣的車子都是高級車，如果貸款下來就可以買更多的車來賣；我開公司十幾年沒有犯過法，我跟「阿龍」他們不是同夥的，我也是受害者，「阿龍」跟我買車時員工李建青也在場可以證明我說的是真的，我是受害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就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

眾散布詐欺取財犯行，已於判決理由欄二、詳予論述說明，並逐一駁斥被告之辯解，所為論述詳實合理，至可憑採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實係被害人一節，並聲請傳喚證人即德銘汽車公司員工李建青到庭作證，證人李建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本身在德銘汽車公司是主內，被告主外，被告負責買賣車子、找車、進車，我則負責售後服務，我記得有「阿龍」這個人說要買車，有2個人一起來，是要購買賓士車E系列，價錢我不知道，大概是在130萬至150萬元之間，之後過約一星期左右，聽被告講說「阿龍」買車後隔天說他太太不喜歡又退車，很少有人買車隔天又退車的，後來「阿龍」說要幫公司美化金流、辦理貸款的事，這也是聽被告說的（見本院卷第372至376頁），可知證人李建青雖知悉有「阿龍」此人且要購買車輛，惟交易細節並不清楚，係由被告負責，且關於「阿龍」嗣後又不買車、要幫公司美化金流、辦理貸款等情，均係聽聞自被告，其本身並未親見親聞，則證人李建青所證述之內容均聽聞自被告，本質上仍屬被告之供述，且被告供稱並無與「阿龍」關於買車之對話紀錄，「阿龍」與「排骨」前來買車之監視影像已遭覆蓋，也沒有簽立任何書面文件（見偵卷第32、33頁；本院卷第304頁），顯然並無客觀事證足以證明確有被告所稱「阿龍」向其買車之事實。況且，依證人李建青所述，正常的買車過程，買賣雙方會先締結買賣契約，由買方支付訂金，再由賣方做後續的車子整修美容等，等到交車後再支付尾款，收訂金就會簽契約，除非是很熟悉的客戶或直接拿現金的，通常買家都是有契約後才會願意付款（見本院卷第375、376頁），然被告與「阿龍」、「排骨」根本不熟識以致連其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知悉，卻於出售高達154萬元價值之車輛時，未簽立任何書面買賣契約書，亦未支付訂金，已與其及員工李建青向來生意經營之模式有違。再者，依被告所供其係販售價值高達154萬元之車輛予「阿龍」，「阿龍」並告知已於113年4月23日中午時分（按匯款時間為14時04分，見偵卷第63頁）匯

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，未幾，「阿龍」復以其太太不同意其買車為由，所以要其將款項領出還給「阿龍」，其並於當日14時20分許臨櫃提領151萬元連同身上之3萬元一起交付「阿龍」（見偵卷第31、32頁）等情節【此與被告對李建青所稱「阿龍」於隔日反悔，已有明顯不同】，「阿龍」既已決定交易並告知其已匯款，又豈可能在數分鐘即反悔，並由被告於短短16分鐘後即已臨櫃領得所匯入之款項，並要被告返還，而被告竟又未扣除任何違約金，悉數交予「阿龍」，實與正常交易情節明顯有別，被告就此異常之交易復未能提出與其所辯相符之事證供參，自難採信。而被告既已親身體驗「阿龍」前揭買車反悔之情節，竟又供稱想要買更多車，才會相信「阿龍」之後所述可以代為辦理貸款美化金流之說詞，因而陸續犯下其他法院審理中之案件，僅辯以其也是被害人、太容易相信別人等虛詞，並非可採。況且，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亦記載：「阿龍」說可以協助幫忙貸款，**被告擔心遭利用**，僅告知「阿龍」有關「德銘公司」帳戶之帳號，連帳戶紙本、印鑑均未交付（見本院卷第19、20頁），被告於本院亦供稱此情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02頁），顯然被告對於「阿龍」所述確已起疑，並非如其所辯解之完全相信「阿龍」並依其指示行事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用法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予指摘，要無可採。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